“批准”
主管教学副校长
_____ M. 丘特普拉托夫
2026 年 10 月 2 日
（签字、盖章）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
学生知识评估与考核办法

总则

本办法依据高等教育、科学和创新部部长 2024 年 12 月 2 日第 452 号令制定，并经大学教学方法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审议批准，规定了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学生知识评估、期末考核考试的组织与实施、考试成绩的正式登记以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学生申诉的处理程序。

一、考试准备

1.1. 期末考核考试的试题（任务）及评分标准应至少在考试日期前一个月向学生公布。

1.2. 编制考试任务时，除课堂教学所授内容外，还应涵盖自主学习内容建议考试题目中 40%–50%基于课堂教学所授内容，50%–60%基于自主学习内容。

1.3. 学生参加考试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身份证或学生证。无法核验身份的学生能否参加考试，按规定程序处理。

1.4. 学生应提前了解考试安排表、考场以及与考试相关的其他组织信息。

二、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2.1. 期末考核考试在配备相应技术设备并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的教室进行。测试形式的考试在规定情况下于计算机室组织。

2.2. 考试过程的录像按规定程序保存。大学相关责任部门负责确保录像保存至少一年。

2.3. 学生须在考试开始前于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考试正式开始后到达的学生能否参加考试，依据现行规范性文件及大学规定的程序处理。

2.4. 考试期间禁止使用手机、微型耳机、个人电脑及其他通讯工具，以及任何有助于抄袭或未经许可获取答案的工具。完成考试任务所需的技术设备，仅在考试条件规定的情况下方可使用。

2.5. 学生在考试期间仅在有正当理由并经负责人员许可的情况下方可离开考场。未经许可离开考场的学生能否返回考试，按规定程序处理。

2.6. 笔试任务可对答案篇幅（包括字数）提出要求。此类要求应在考试开始前告知学生。学生应准确、连贯、内容有据地陈述答案。

2.7.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规定、抄袭、协助其他学生或使用未经许可的工具等情况，应按规定程序记录在案，并依据现行规范性文件采取相应措施。

2.8. 如在考试结束后通过审查录像发现违规行为，亦应将该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程序审议其对考试成绩的影响。

三、试卷评阅与成绩公布

3.1. 学生笔试试卷应尽可能依据公正、透明和客观评价的原则进行评阅评阅时优先安排未在该班级授课的课程教师评阅笔试试卷。

3.2. 为确保笔试试卷的匿名性，试卷按规定程序进行编码。编码及解码工作由工作组负责。

3.3. 学生的答案依据考前公布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对考试任务每一部分或每一题所规定的标准应一致适用。

3.4. 考试成绩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正式登记，并自考试之日起三日内录入 HEMIS 信息系统。

3.5. 考试成绩公布后，学生应在 HEMIS 信息系统中核查本人成绩。核查中如发现技术错误，学生应立即向学院办公室反映。

3.6. 与在 HEMIS 系统中录入或显示成绩有关的技术错误，由获授权的责任人员依据相关文件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3.7. 成绩的修改与更正仅可在有正当依据的情况下，在办妥相关文件并取得授权人员同意后进行。审理成绩修改申请时，应考虑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8. 学生为提高成绩而申请重考的事宜，按现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处理。

四、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学生申请的处理（申诉）

4.1.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有权自成绩公布之时起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提交期限依据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

4.2. 申诉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按规定程序组建。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五人，其中应包括未参与该学生初次评估的相关课程专家。

4.3. 申诉委员会在审理申诉时应遵循公正、透明和公平的原则。学生有权在其申诉审理过程中到场并陈述本人异议。

4.4. 申诉委员会审理申诉的过程可按规定程序进行录像。在此情况下，应遵守个人数据保护及录像保存的相关要求。

4.5. 申诉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审理申诉，并作出以下决定之一：

- 支持申诉；
- 驳回申诉。

作出决定的期限和程序依据现行规范性文件确定。

4.6. 申诉委员会的决定以相应的会议纪要形式正式记录，并按规定程序将所作决定告知学生。

4.7. 申诉获支持的，由获授权的负责人依据委员会决定及其他必要文件按规定程序对考试成绩作出相应修改。

五、附则

5.1. 本办法是学生、教师、各学院办公室以及负责组织和实施考试的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组织性文件之一。

5.2. 在组织和实施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要求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5.3. 本办法的修改和补充依据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大学授权管理机构的决定进行。